

**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**

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，為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、便利學生選習雙方開設之地球與海洋科學相關之課程，茲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合作協議書。
- 二、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所研究生為限，校際選修之科目以學生肄業校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外校修課人數以5人為上限。
- 三、研究生選修外校科目，須經授課教授及所長並徵得選課學生之指導教授之同意，並完成校際選課登記手續者，始得選修課程。
- 四、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研究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之四分之一。
- 五、校際選課之授課、繳費、考試以及成績計算等，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本協議書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生效，期限五年；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，將自動續約五年；再續約時亦同。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，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。

協議單位：
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

協議單位：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

所長：

所長：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